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字第221號

上訴人 林怡曼 住○○市○○區○○路○段000號00樓
之0

黃瑞宗

黃絜琳

黃維靖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兆泰間因請求股份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柒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貳萬參仟柒佰陸拾捌元，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另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再者，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

01 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
02 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

03 二、上訴人不服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22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
04 訴，核其上訴利益應為新臺（下同）30,738,573元（計算
05 式：24,250,000 + 6,488,573 = 30,738,573元，詳如附表
06 一、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23,768元，未據上訴人繳
07 納，且未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
08 理人之委任狀，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
09 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11 民事第八庭

12 審判長法 官 杭起鶴

13 法 官 吳國聖

14 法 官 黃裕仁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7 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因疫情而遲誤不變間，
19 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0 書記官 王麗珍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01 附表一：

02

公司名稱	上訴人持有股數		起訴時每股淨 值（新臺幣）	訴訟標的價額 （新臺幣）
大場興股份有 限公司	林怡曼	252,000股	10元	2,520,000元
	黃瑞宗	644,000股		6,440,000元
	黃絜琳	252,000股		2,520,000元
	黃維靖	252,000股		2,520,000元
大生汽車貨運 股份有限公司	林怡曼	185股	10,000元	1,850,000元
	黃瑞宗	470股		4,700,000元
	黃絜琳	185股		1,850,000元
	黃維靖	185股		1,850,000元
合計：24,250,000元				

03 附表二：

04

編號	土地坐落地 號（彰化縣 ○○鎮○○ 段）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年1月每 平方公尺公 告土地現值 （新臺幣）	訴訟標的價額 （新臺幣）
1	315地號	1516.33	1/2	1,500元	1,137,248元
2	316地號	597.27	1/2	1,500元	447,953元
3	317地號	2766.88	1/2	1,500元	2,075,160元
4	318地號	566.82	1/2	1,500元	425,115元
5	319地號	3204.13	1/2	1,500元	2,403,097元
合計：6,488,573元					